

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

许疫情防指〔2020〕10号

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输入性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直和驻许各单位：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上下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实现医务人员零感染、确诊病例住院患者“清零”，连续22天没有出现新增病例。但随着全球多个国家疫情快速扩散传播，国内北京、甘肃、上海等地境外输入确诊病例不断增加，特别是3月11日郑州市发生一例瞒报海外旅居史的确诊病例，既对个人和家庭健康造成严重影响，也给疫情防控带来了极大风险。为巩固我市防控成效，严防境外疫情输入、扩散，现就进一步加强境外输入性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属地管理。各县（市、区）要切实扛牢疫情防控责任，

对疫情警惕性不降低、防控要求不降低，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摸排力度，务必覆盖到各家各户，确保全面掌握境外来许返许及拟来许返许人员情况。要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日报”制度，推动防控资源和力量向社区下沉、防控关口向最小单位前移，严格落实体温检测、扫码登记等防控措施，认真细致做好排查管理，使社区成为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要严格落实境外来许返许人员一律执行隔离 14 天规定，一律实行启程前、行程中、终程后全程监测、全程管控，一律安排专人、专车到机场（车站）直接接送到集中隔离点，绝不允许脱管、漏管、降低标准管理，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强化联防联控。按照“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发改、工信、商务、住建、市场监管、文广旅、科技、金融服务、邮政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行业监管职责分工，加强行业内企事业单位的监管，迅速对境外来许返许人员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强化弱项、补齐短板、消除隐患，并认真落实“日报”制度。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监管，督促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防病例输入、扩散，确保校园安全。外事、海关、铁路、公安、卫生健康、大数据、公路等部门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和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全面掌握境外来许返许人员信息，第一时间通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防控救治组，防控救治组要迅速分类交办。各县（市、区）指挥部收到境外来许返许人员信息后要第一时间核实管控，确保防控措施及时到位。

三、强化人员管理。全市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做好单位人员及家属管理，持续掌握本单位干部职工近期动向和人员接触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加强考勤，严格落实干部职工进入办公区域前

体温检测等措施，对疫情期间请假外出的干部职工，必须强调要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疫情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干部职工出境，尤其是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要严格人员护照管理，严格请销假和备案登记制度，准确掌握员工出入境情况，落实好返岗前集中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措施，一旦发现可疑症状，要积极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落实各项管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传播，真正做到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要对发现问题的单位实行倒查机制，对于存在失职、漏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

四、强化宣传教育。各县（市、区）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做好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加强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防控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增强群众防范意识，提升自我防护能力；要将《许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境外输入性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印制张贴到每个社区、每个村组，提高群众配合落实防控措施的主动性、自觉性。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教育引导群众增强法律意识，知晓瞒报、漏报、谎报的法律后果。凡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以及迟报瞒报、不如实报告情况或拒不配合做好防控措施的重点地区回许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